

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全文十七條，迄今未修正。茲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考量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之一致性，並參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為加強對再利用機構之管理及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再利用機構」定義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進行再利用，以及增訂本辦法公告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暫停與解除時機。(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再利用許可申請所需檢具文件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明定試驗計畫結果送本部審查期限，如屆期未送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查或經審查不同意之試驗計畫產出物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明定再利用許可審查程序及審查期限，與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及補正總日數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明定許可文件毀損、滅失時，申請補發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修正展延申請文件內容及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展延申請、期限內申請未於許可有效期限內作成准駁決定者，其許可效力。(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增訂事業委託清除及再利用時，應與再利用機構、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簽訂定契約書，以及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修正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作成紀錄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為強化許可再利用機構之運作管理，增訂再利用機構應將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數量等項目作成營運紀錄，並於每月十日前線上申報，以及因再利用產品庫存量過多，本部得令其停止收受本部事業廢棄物進廠(場)與限期改善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增訂再利用產品品質及用途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使用規定，並應標示用途限制及警語，以及衍生廢棄物清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二、修正再利用機構無法於三十日內完成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者，應先報本部同意後，再報相關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三、修正許可期間內違反本辦法須限期改善之條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五項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p> <p> 本辦法所稱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p> <p> 前項所稱再利用機構，指從事再利用行為，且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農工商廠(場)。</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四項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p> <p> 本辦法所稱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p> <p> 前項所稱再利用機構，指從事再利用行為，且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機構或工商廠(場)。</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二條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修正事業用詞定義援引條文之項次。</p> <p>二、第三項，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之用詞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非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得自行於事業內再利用。屬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於事業內自行再利用。</p>	<p>第三條 非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得自行於事業內再利用。屬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於事業內自行再利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事業廢棄物經本部公告再利用者，事業與再利用機構得逕依公告之</p>	<p>第五條 事業廢棄物經本部公告再利用者，事業與再利用機構得逕依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第一項但書： (一)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p>

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得逕行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事業與再利用機構得逕依其公告之管理方式內容進行再利用。

非屬前項公告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應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提出再利用申請，經本部許可始得為之。

第一項經本部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用途，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待原因消失時，始得解除之。

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非屬前項公告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應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提出再利用申請，經本部許可始得為之。

項但書規定：「...。但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後：環境部)訂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二)基於再利用管理一致性，及為簡化再利用程序，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與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之再利用方式，增訂事業與再利用機構得逕依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三)不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定有相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時(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二、廢木材」及通訊傳播事業廢

		<p>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二、廢木材」，再利用行為可視實務需求擇定依循之辦法規定，併予說明。</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增列第三項，參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與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有污染環境之虞時，其再利用之暫停與解除時機。</p>
<p>第五條 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u>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u>一式十份，向本部為之。</p> <p><u>前項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u>，應包括：</p> <p>一、<u>再利用申請表</u>。</p> <p>二、<u>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u>。</p> <p>三、<u>再利用運作計畫書</u>。</p> <p>前項<u>第三款</u>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廢棄物基本資料。</p> <p>二、清運方式。</p> <p>三、再利用方式。</p> <p>四、污染防治計畫，包括再利用後<u>衍生廢棄</u></p>	<p>第六條 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再利用申請表及計畫書一式十份，向本部為之。</p> <p>前項再利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廢棄物基本資料。</p> <p>二、清運方式。</p> <p>三、再利用方式。</p> <p>四、污染防治計畫，包括再利用後剩餘廢棄物之清理計畫。</p> <p>五、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p> <p>六、再利用產品銷售計畫。</p> <p>七、緊急應變計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將現行條文之再利用申請表及計畫書，修正為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至「教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等文件格式，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另行規定，以供申請單位依循。</p> <p>三、增列第二項，明確第一項所稱再利用許可申請書應檢具文件清單，除現行第一項之再利用申請表及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外，並考量本辦法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雙方共同檢具文件</p>

<p>物之清理計畫。</p> <p>五、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p> <p>六、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p> <p>七、異常運作處理計畫。</p> <p>八、緊急應變計畫。</p> <p>九、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p>	<p>八、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p>	<p>申請，為確保雙方合作申請意願，爰增訂第二款「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文件。</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 第四款，參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與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已無「剩餘廢棄物」名詞用法，配合修正為「衍生廢棄物」。</p> <p>(二) 第六款，為確保再利用產品品質穩定，增訂再利用機構須規劃再利用產品品質品管規定，以利落實再利用產品品質追蹤與管理。</p> <p>(三) 第七款，增訂「異常運作處理計畫」為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事項，以利掌握再利用機構因故停(歇)業之未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及衍生廢棄物清理計畫，以及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p>
--	---------------------	---

		量時之處理計畫。 (四)第八款及第九款，款次變更。
<p><u>第六條</u>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無前條<u>第三項第五款</u>之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者，得共同提出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表及試驗計畫，經本部核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u>並應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試驗結果文件，送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同意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以試驗結果作為國內實績，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u></p> <p><u>屆期未送本部審查或經審查不同意者，再利用機構於試驗期間之產出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u></p> <p><u>第一項</u>試驗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試驗數量及試驗期間。 二、再利用技術原理、設施及設備。 三、試驗方法、程序及步驟。 四、清運及再利用污染防治方式。</p>	<p><u>第七條</u>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無前條<u>第二項第五款</u>之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者，得共同提出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表及試驗計畫，經本部核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並得以試驗結果作為國內實績，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p> <p>前項試驗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試驗數量及試驗期間。 二、再利用技術原理、設施及設備。 三、試驗方法、程序及步驟。 四、清運及再利用污染防治方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修正援引條文之項次。另明確規範試驗計畫結果應於試驗期間屆滿一定期限提送本部審查之規定；至「教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表」格式，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另行規定，以供申請單位依循。</p> <p>三、增列第二項，增訂試驗計畫結果文件屆期未送本部審查或經審查不同意之試驗計畫產出物辦理方式，循本法第二十八條清理，或依第三十九條進行再利用。</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援引項次。</p>
<p><u>第七條</u> <u>第五條</u>之申請文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予許可，並副知事業、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p>	<p><u>第八條</u> <u>第六條</u>之申請表及計畫書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予許可，並副知<u>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及再利</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已移列第五條，且名</p>

<p>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項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u>形式審查</u>：由本部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u>書面完整性審查</u>。</p> <p>二、<u>實質審查</u>：經<u>形式審查通過之申請案</u>，本部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列席，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並得委託私人、公立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審查。</p> <p>本部於受理第一項申請後六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得延長一次，延長審查期間以六十個工作日為限。</p> <p><u>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之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個工作日。</u></p> <p><u>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u></p> <p>一、<u>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p> <p>二、<u>申請文件補正之總日數超過九十個工作日。</u></p> <p>三、<u>再利用許可申請期間，曾因違反環保法令受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按日(次)處罰鍰、停</u></p>	<p>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不合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前項之審查，本部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列席，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並得委託私人、公立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審查。</p>	<p>詞「再利用申請表及計畫書」修正為「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後：環境部)建置「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RMS)」，可供已通過審查之許可書面文件上傳，故刪除副知中央主管機關規定。</p> <p>三、第二項，為使申請文件遞件後之審查程序更為周延完備，增列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前者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先就申請文件項目是否齊全進行書面審查，後者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進行現場勘查。</p> <p>四、增列第三項、第四項：明定形式審查、實質審查之審查期限，以及補正日數與總日數等規定，避免再利用許可申請案件審查時間延宕。</p> <p>五、增列第五項：為降低再利用運作風險及強化再利用許可申請案件駁回依據，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末段所稱「不合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移列本項，且予以明確化，並參考行政院環境</p>
--	--	--

<p><u>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文件)，或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u></p> <p><u>四、經實質審查，不具再利用可行性。</u></p>		<p>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許可審查駁回條件。</p>
<p>第八條 前條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p> <p>二、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p> <p>三、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代碼)、名稱、許可再利用數量及用途。</p> <p>四、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p> <p>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時，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第三款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p> <p><u>許可文件毀損、滅失時，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得向本部申請補發。</u></p>	<p>第九條 前條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p> <p>二、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p> <p>三、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代碼)、名稱、許可再利用數量及用途。</p> <p>四、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p> <p>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時，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第三款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已移列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增列第三項，明定許可文件毀損、滅失時，申請補發之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u>本辦法所核發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不得逾五年。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之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得向本部提出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逾五年。</u></p>	<p>第十條 再利用之許可期限不得逾五年。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之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得依第六條規定向本部提出展延之申請，每次展延不得逾五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第二項已增列展延申請文件清單之規定，爰刪除「依第六條規定」敘述，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二項，考量展延</p>

<p><u>展延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廢棄物基本資料。</u></p> <p><u>二、清運方式。</u></p> <p><u>三、再利用方式。</u></p> <p><u>四、污染防治計畫，包括再利用後衍生廢棄物之清理計畫。</u></p> <p><u>五、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紀錄。</u></p> <p><u>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u></p> <p><u>七、原許可期限內，經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稽查處分之改善情形。</u></p> <p><u>八、緊急應變計畫。</u></p> <p><u>九、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u></p> <p>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提出展延申請者，其許可文件逾期失效，不得從事再利用業務；如欲繼續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p> <p>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期間提出展延申請，本部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本部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p>	<p>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展延申請者，應重新申請許可。</p>	<p>申請與新申請有所不同，且同意展延與否需衡酌前期運作情形，爰增訂展延申請文件內容規定，並包括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資料、受當地主管機關稽查處分改善情形。</p> <p>四、第三項，明定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展延申請者，其許可屆期即失效力，不得從事再利用業務；如欲繼續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p> <p>五、增列第四項，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項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明定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法定展延期間提出申請，因審查作業致許可到期仍未作成准駁決定者，於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p>
<p>第十條 事業廢棄物除於事業內再利用者外，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事業自行清除。</p> <p>二、再利用機構清除。</p>	<p>第四條 事業廢棄物除於事業內再利用者外，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事業自行清除。</p> <p>二、再利用機構清除。</p>	<p>條次變更。</p>

<p>三、事業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四、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五、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p>	<p>三、事業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四、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五、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p>	
<p>第十一條 事業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留供查核。</p> <p>前項契約書應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再利用檢核資料及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文件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p> <p>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p> <p>三、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產品名稱。</p> <p>四、契約書有效期限。</p> <p>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依據下列規定，並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事業應與再利用機構、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簽訂契約書：</p> <p>(一)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二、共同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後：環境部)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事業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p>

		<p>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並應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p> <p>三、第二項，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後：環境部)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爰明定契約書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應檢附之文件包括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已取得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等證明文件影本。</p>
<p><u>第十二條</u> 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p> <p><u>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收受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衍生廢棄物之處置及再利用期程，應作成紀錄。</u></p> <p><u>前二項作成之紀錄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紀錄之申報，依本法第三十</u></p>	<p><u>第十一條</u> <u>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用途、事業、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方式及處置證明，應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至少三年，以留供查核。</u></p> <p>前項紀錄之申報，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拆分為事業、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之清運、再利用行為均應依規定作成紀錄，並明定紀錄內容之項目要求，以利查核管理。</p> <p>三、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一項末段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修正紀錄保存年限，由至少三年改為三年，俾與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一致。</p>

<p>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第四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明定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情形，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報。</p>
<p>第十三條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之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應作成營運紀錄。</p> <p>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應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p> <p>前二項作成之紀錄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再利用機構對於第一項之紀錄，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其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p> <p>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令其停止收受本部事業廢棄物進廠(場)，並要求其限期改善：</p> <p>一、再利用產品貯存情形未依許可文件內容貯存。</p> <p>二、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為強化許可再利用機構之運作管理，並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第六項與第八項，以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再利用機構應將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量、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流向及數量、前月底之庫存量作成營運紀錄，並妥善保存三年。</p> <p>三、第四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後：環境部)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環署廢字第一一一一〇四三六九五號函盤點之「各部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p>

<p>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但庫存量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設施故障或異常，未能於三十日內或本部核准完成再利用期限內完成修復。</p> <p>四、再利用機構未依前項規定進行申報作業。</p>		<p>建議」，並參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新增再利用機構應網路傳輸申報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以掌握其流向。</p> <p>四、第五項，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後：環境部)一九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環署廢字第一〇九一一五二三八〇號函提示事項「建請將產品庫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者，得令其停止收廢棄物規定納入所轄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避免再利用機構產品去化不佳致衍生不當再利用之風險。」，並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增列本部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本部所轄事業廢棄物進廠(場)，並要求限期改善之條件。</p>
<p>第十四條 再利用機構生產再利用產品及清理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再利用產品標示規定，並參考共通性事</p>

<p>一、再利用產品之規格、品質及用途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相關之使用規定，並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中載明。</p> <p>二、許可文件內容規定限制用途之再利用產品，應於產品包裝或盛裝容器明顯處，標示使用限制及其他注意事項之警語。</p> <p>三、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理。</p>		<p>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爰新增本條，規範再利用機構生產再利用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及標示使用限制與注意事項警語，以及清理衍生廢棄物應遵循事項。</p>
<p>第十五條 再利用機構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應於收受事業廢棄物後三十日內完成再利用，其因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同意後，再報再利用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十二條 再利用機構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應於收受事業廢棄物後三十日內完成再利用，其因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者，應敘明原因報請再利用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再利用機構無法於三十日內完成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者，應先報本部同意後，再報相關機關備查。</p>
<p>第十六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部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p> <p>二、未依許可文件及計畫書內容進行再利用。</p> <p>三、許可期間內違反<u>第八條第二項</u>、<u>第十二</u></p>	<p>第十三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部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p> <p>二、未依許可文件及計畫書內容進行再利用者。</p> <p>三、許可期間內違反第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三款許可期間內違反本辦法須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之援引條次；各款酌修文字。</p>

<p><u>條</u>、<u>第十三條</u>、<u>第十四條</u>規定，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四、其他違法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或再利用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p>條第二項規定，經本部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p> <p>四、其他違法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或再利用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所定之申請文件格式，由本部定之。</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所定之申請表格式，由本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之「再利用申請表及計畫書」修正為「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酌作文字修正，至本條所稱格式將另行規定，以供申請單位依循。</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者，原許可期限繼續有效，於許可期滿應依本辦法重新提出申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文原為因應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者，原許可期限得繼續有效，並規範其於許可期滿後依本辦法重新提出申請，本辦法自九十二年施行至今，並無上開情形，本條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u>第十八條</u>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輸入輸出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u>第十六條</u>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輸入輸出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